

書業與獄訟

——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 過程與創作意圖

林桂如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建陽書商余象斗

出版文化於晚明燦爛，不論是書坊或刊刻數量，均至巔峰¹，作為當時出版中心之一的福建建陽，則是於南宋時期已具相當規模²，當時朱熹與門人於此廣設書院講學，學子賢者紛紛負笈前來，書院用書就近於建陽刻印，而書坊又聘書院門生編纂書籍，如此既為販書對象又為合作夥伴的密切關係，使建本幾乎與閩學畫上等號，建陽亦因此被譽為「小鄒魯」³。建陽書坊主要集中在麻沙與崇化二地⁴，而這些書坊大都子承父業，自宋朝世代相沿至清初，其中

¹ 關於晚明出版地與書籍刊刻量，可參見方彥壽：《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頁212-447、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頁11-64、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02)；以及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34-261。

² 關於建陽刻書始於何時，主要有唐代、五代、北宋諸說，詳細請參閱蕭東發：〈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上）〉，《文獻》第21期（1984年6月），頁230-247，以及方彥壽：《建陽刻書史》，頁1-18。

³ 《嘉靖建陽縣志》：「《五經》、《四書》澤滿天下，世號小鄒魯。」見〔明〕馮繼科等纂修：《建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1冊），卷12，頁10b。

⁴ 《嘉靖建陽縣志》卷三中記載了當時盛況：「書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書籍，天下客商販者如織。每月以一、六日集。」同前註，卷3，頁6a「書市」條。

尤以余氏一族甚為興盛。余氏一族書坊位於崇化⁵，傳至明朝嘉靖時為余繼安一代，在《書林余氏宗譜》中對余繼安有如下記載：

文公長子，位丁一，字履泰，生於弘治壬子（1492），卒於嘉靖壬戌（1562），享年七十一。生子四：仲明、孟和、升郎、定郎。公於嘉靖己丑年（1529）向阮姓買有山一片，坐落東門書市人和社，上至高崗後劉宅山，下至大路，左至山路，右至鄭張二姓山為界。公游覽其間，睹山水之氣清，慕聖賢之過化，遂於嘉靖癸巳年（1533）建造庵一所，名為清修寺，以為子孫講學之所，亦可為印書藏板之地。又買有糧田一百五十餘畝，以為子孫讀書之資，賓輿之費。撥出糧田五十餘畝，以為本寺養僧供佛之具，則灑掃清廟有人，而子弟得以專心致志於侍書之中。⁶

從此段引文可知，余繼安十分重視子孫教育與家族刻書事業，因此留下資產，並建立講學與印書藏板之所。在如此經營栽培下，至萬曆一朝，余氏已發展出三十餘間書坊⁷，其書坊量與刊刻量居建陽之冠，儼然成為建陽刻書世家中之翹楚，而其孫余象斗，更是將余氏刻書事業推向高峰。

現存關於余象斗生平之文獻甚少，在《書林余氏宗譜》一書中，余象斗名下僅有「象斗公，孟和公長子，位三一，生一子應甲」數語⁸，其他只能從其刊刻書籍中所留蛛絲馬跡，拼湊大概。余象斗，字文台，號仰止子、三台山人、三台館主人，生卒年不詳。曾就舉子業，為邵武縣儒學諸生⁹，然於萬曆十九年（1591），棄儒從商，繼承家業¹⁰。余象斗所刻書籍種類眾多，包括《四

⁵ 在《新刻仰止參定正傳地理統一全書》中有一〔明〕朱守鏞：〈敘余仰止先生地理全書〉，其中云：「蓋先徽國之晚築考亭，去西崇化里，為海內書林。嘗偕塔尹黃文、蕭老者、蔡文郎，憑高覽勝，浩然嘆曰：是地挾輿多秀，後必有達人……先公所謂後有達人者，更為仰止。」（見余象斗輯：《新刻仰止參定正傳地理統一全書》〔明崇禎元年（1628）刻本〕，朱序頁 1a）文中所稱仰止者即為余象斗，故可知其家位於崇化里。

⁶ 《書林余氏重修宗譜》，藏於福建省圖書館，清余振豪等修，光緒二十二年（1869）新安堂刊本。此段內容轉引自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見春風文藝出版社編：《明清小說論叢》第四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6年），頁 197-198。據蕭東發先生所言，其曾親訪建陽余氏，見此《書林余氏宗譜》。

⁷ 關於余氏書坊，詳見蕭東發：〈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中）〉，《文獻》第 22 期（1984 年 12 月），頁 199-211、丸山浩明：《明清章回小說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 年），以及方彥壽：《建陽刻書史》，第 5 章第 4 節，頁 283-300。

⁸ 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頁 197。

⁹ 朱守鏞〈敘余仰止先生地理全書〉云：「問訊仰止，則樵之上庠，業以賓筵養之。」（朱序頁 2a-b）。

¹⁰ 參見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頁 198。

書》、《五經》、綱鑑等科舉用書，與醫學、占卜星相、日用類書等民間實用書籍，以及流行於當下的小說。余象斗身處建陽刻書鼎盛時期，除同族三十餘家書坊之外，還有其他同樣為書坊世家之王、黃、劉、熊、楊、鄭氏等多家，在如此市場版圖爭奪與家業維持重擔下，作為集編輯、刊刻、銷售於一身的書坊主，余象斗的編纂動機常不離輔助自身其他書籍銷售，或是從出版市場動向中洞察出新的商機，如其對歷史小說《列國前編十二朝》的編纂目的在與已刊行的《列國志傳評林》成套販售，以對抗蘇州書坊所刊《新鐫陳眉公先生批評春秋列國志傳》¹¹。而其《北遊記》、《南遊記》等神魔小說的編纂刊行，則是與當時宗教書籍出版流通活絡息息相關¹²。即余象斗所編作品，往往具有濃厚的商業傾向，編纂出版動機常在與其他書坊之間的競爭，且擅以所編新書結合舊書進行銷售。除歷史與神魔小說外，其公案小說亦是循此軌跡，在晚明法學書籍刻印熱潮與社會健訟風氣影響下，於編纂中融入商略，為公案市場開新局面。故本文以《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二部公案小說為主，嘗試從編纂者余象斗視角切入，而非歷來研究者將整體公案小說進行比較分析方法，進而結合當時法律書籍市場狀況與好訟社會背景¹³，探討此二書編纂動機與當時出版市場書籍流通現況，並從余象斗自身所刊行法律用書以及日用類書中律例門類相關記載，考察二書與余象斗其他書籍之間的聯通，望能對其出版事業以及萬曆時期的出版市場有一更完整宏觀的認識。

二、公案小說與法律用書

現存公案小說共十二部，其大都出自福建書肆，以刊年先後排列如下（刊年不詳者皆列於後）：

(1)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簡稱《百家公案》）。有萬曆二十

¹¹ 參閱拙作：〈余象斗の『列國前編十二朝』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 59 集（東京：日本中國學會，2007 年），頁 170-185。

¹² 參閱拙作：〈余象斗の日用類書『三台萬用正宗』と小説『北遊記』『南遊記』について——玄天上帝・五顯靈觀（華光）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第 118 輯（東京：東方學會，2009 年），頁 80-97。

¹³ 文中所用「好訟社會」觀念，所據為夫馬進：《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 年），頁 3。

- 二年 (1594) 與萬曆二十五年 (1597) 刊本，書林朱氏與畊堂梓¹⁴。
- (2) 《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簡稱《廉明公案》），現存四刊本，其中兩部刊年不詳，另兩部分別為萬曆二十六年 (1598) 與萬曆三十三年 (1605) 刊本，雙峰堂余象斗編梓。
- (3) 《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簡稱《新民公案》），萬曆三十三年 (1605) 序文，為日本手抄本，永慶堂余成章梓。
- (4)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簡稱《海公案》），萬曆三十四年 (1606) 刊本，金陵李氏萬卷樓梓。
- (5) 《合刻名公案斷法林灼見》（簡稱《法林灼見》），天啓元年 (1621) 刊本，閩建書林高陽生梓。
- (6) 《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簡稱《諸司公案》），刊行年不詳，三台館余象斗編梓。
- (7)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簡稱《詳刑公案》），應為萬曆二十二年 (1594) 以後刊本，明德堂劉氏梓¹⁵。
- (8) 《新刻湯海若先生匯集古今律條公案》（簡稱《律條公案》），刊行年不詳，明蕭少衢梓¹⁶。
- (9) 《新刻名公神判明鏡公案》（簡稱《明鏡公案》），刊行年不詳，三槐堂王崑源梓。
- (10)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情公案》（簡稱《詳情公案》），應為天啓以後刊本，存仁堂陳懷軒梓¹⁷。

¹⁴ 關於《百家公案》版本，請參閱莊司格一：〈百家公案〉，《中國の公案小説》（東京：汲古書院，1988年），頁134。另在阿部泰記：〈『百家公案』における説話創作〉，《山口大學文學會誌》第37卷（山口：山口大學，1986年），頁55-79以及〈『百家公案』の編纂〉，《東方學》第73輯（1987年），頁109-123，其中有論述《百家公案》所收説話。而小松謙：〈『百家公案』の構成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第97號〔仙台：中國文史哲研究會，2007年〕，頁40-60）則是探討「成化説唱詞話」與《百家公案》關係。

¹⁵ 在雙孝類〈王縣尹申請表孝婦〉中有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記年。請參閱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集刊東洋學》第47號（1982年），頁65。

¹⁶ 關於《律條公案》研究，可參閱花登正宏：〈明代通俗小説『律條公案』の音注について〉，《均社論叢》第10期（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中文研究室內均社，1981年），頁139-160。

¹⁷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66。

(11)《國朝憲台折獄蘇冤神明公案》（簡稱《神明公案》），刊年與刊者俱不詳，殘本。

(12)《龍圖公案》，刊年刊者不詳¹⁸。

現存最早萬曆二十二年（1594）刊行的《百家公案》為一部包公案，包公案歷史可上溯至元朝，當時在異族統治之下¹⁹，因四民制度使漢族備受壓抑，而此不平等亦使立法不公²⁰，甚有諸王貴族自斷詞訟²¹，故以斷獄英明留名史冊的包拯成為人民宣洩積怨的對象，造就替民伸冤的包公案問世²²。至明朝萬曆，十二部公案小說中以包公為主角的作品僅《百家公案》與《龍圖公案》二部²³，其他十部則徹底改頭換面，書中主角由「日間斷人，夜間斷鬼」包公換成當代不見經傳的一般官員；故事情節亦不再通鬼神、斬皇戚，而是圍繞遺產、婚姻等尋常百姓訴訟，捨棄扣人心弦之虛構情節，著重律條狀詞之實際用途²⁴。而此十部公案之首即是由余象斗編纂，於萬曆二十六年刊行的《廉明公案》。

¹⁸ 關於《龍圖公案》之研究，可參閱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第14號（福岡：九州大學中國文學會，1985年），頁110-141、莊司格一：《中國の公案小説》，頁34-133、池田正子：〈『龍圖公案』類話考〉，《中國文學研究》第4號（東京：中國文學の會，1978年），頁57-69、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二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245-271等。

¹⁹ 關於元蒙統治的影響，可參閱蕭啓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年）。

²⁰ 如在《元典章》卷四十四〈刑部六·雜例〉有「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之項。見《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頁647。關於元朝刑法體系，可參見姚大力：〈論元朝刑法體系的形成〉，《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79-321。

²¹ 如在〈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中記載：「後諸侯王與十功臣既有土地人民，凡事干其城者，各遣斷事官自司聽直于朝。」見〔元〕姚燧：《牧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60。亦可參見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²² 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鄭振鐸全集》（四）（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492-494。

²³ 關於包公案中道德與律法的關係，可參閱 Daniel M. Youd, "Beyond Bao: Moral Ambiguity and the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Narrative Literature,"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pp. 215-233。

²⁴ 關於公案小說中的虛實表現，可參閱 James St. André, "Reading Court Cases from the Song and the Ming: Fact and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pp. 189-214。

若將包公案中斬皇戚等情節視為元朝漢蒙立罪不公下之產物，則余象斗《廉明公案》以異於包公案方式編纂，著重訴狀陳述等內容改變，亦是反映當時晚明社會對法的關注。明太祖朱元璋對《大明律》的編纂始自金戈鐵馬之吳元年（1367），直至洪武三十年（1397）才刊布於世，如此長達三十載之明律編纂，再加上《大明令》、《諸司職掌》及《大誥》等完成，可知明太祖重法與用典治國理念。其後明孝宗弘治年間又制定《問刑條例》以補《大明律》不足。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頒行《大明會典》，嘉靖與萬曆二朝亦對《問刑條例》與《大明會典》進行修訂²⁵。除中央所進行之法律彙編外，當時如張楷《大明律解》、王肯堂《律例箋解》之類的律學著作更是豐富²⁶，而民間亦有各種法律書籍刊行於世，如《蕭曹遺筆》、《折獄明珠》等匯集訴訟狀詞與相關知識用書，或是將五代和凝（898-955）父子所編《疑獄集》²⁷、南宋鄭克（生卒年不詳，宣和六年進士）《折獄龜鑑》、南宋桂萬榮（生卒年不詳）《棠蔭比事》等集前代案例書籍重付棗梨，另有就《疑獄集》一書進行增補者，如張景（生卒年不詳）的《補疑獄集》六卷，與萬曆二十三年（1595）余懋學（生卒年不詳，隆慶二年進士）的《仁獄類編》²⁸。甚而有將明律、狀詞範例、案例與法醫學結為一書出版者，此為余象斗的《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

《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簡稱《三台明律招判正宗》）共十三卷，卷一卷首有「大同宣府開平衙經歷 方山 余員 註招／江西贛州府定南縣典史 魯齊 葉伋 示判／福建建邑書林雙峰堂 文台余象斗 梓行」署名，正文分上中下三欄，卷一至卷十一上欄記「六律總括」、「法家引用」、「十段錦用法」、「五服歌」、「新擬京省招由」等，中欄注音，下欄錄五刑與

²⁵ 參見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公司，2002年），以及何勤華：《中國法學史》，（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04年）。

²⁶ 據何勤華於《中國法學史》一書中之統計，現可知明代律學著作共有一百零一部。見何勤華：《中國法學史》，第6章〈中國古代法學的衰落：明清（1368-1900）〉，頁641-645。

²⁷ 參閱佐立治人：〈和氏父子撰『疑獄集』の整理〉，《關西大學法學論集》第51卷第6號（大阪：關西大學，2002年），頁115-141。

²⁸ 其序文云：「國朝典故，擇其與獄事相涉者，手自摘錄，冀以廣和、張二氏之所未備……且和、張二書未盡收者，悉增入焉。」見〔清〕余懋學纂：《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73冊），頁571-572。

《大明律》內容，卷十二上欄為「法家總論」、「詞訟體制規格」、「體段格式」、「忌箴歌」與狀詞用例，下欄收《洗冤錄》，卷十三上下欄皆為《無冤錄》。現存版本有二：一為萬曆三十四年（1606）刊本，藏於日本內閣文庫²⁹；一為萬曆四十六年（1618）刊本，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二部皆為重刊本。因書中正文有「萬曆二十五年二月」記年，故可推測原刊本應在萬曆二十五年（1597）二月至萬曆三十四年（1606）之間刊印完成，而萬曆二十六年刊行的《廉明公案》，正在余象斗對《三台明律招判正宗》進行刊行銷售時期。故以下就《廉明公案》內容，論述余象斗如何從上述法律書籍市場中吸取可用材料，又如何從書中所載見當時訴訟特色。

三、廉則守白，明則照遠：《廉明奇判公案傳》

《廉明奇判公案傳》（簡稱《廉明公案》）現存版本有四³⁰：一是雙峰堂文台余氏刊本，日本富岡氏藏，萬曆三十三年刊，為四卷本；二是建泉堂文台堂刊本，北京圖書館藏，有萬曆二十六年序文與木記，亦為四卷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林羅山手抄本；三是三台館雙峰堂刊本，日本蓬左文庫藏，上下二卷本；四是萃英堂宗文堂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上下二卷本。其中於第二種建泉堂文台堂刊本所附余象斗序文中，明言此書出版動機與編纂方式，其言曰：

然世變江河，奸偽萌滋，飲羊穿石者時有，強凌眾暴者比肩，加以訟師舞雌黃之筆，胥吏伺旁緣之機，變遷黑白以簧鼓，司刑之不平，職此故也。況乎聽斷，利以昏智，瞽以冥行，若之何其平之。夫惟廉則守白，白則錢神不窺其室；財虜畏躡其庭，而金矢情見。惟明則照遠，照遠則鴟（刁）兒難鼓其健，狙（狙）公莫售其詐，而魑魅怪消，天下安有冤民也者。不佞景行廉明之風，而思維世道於萬一也。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彙輯成秩，分類編次。大都研窮物情，辨雪冤滯，察人之所不能察者，非如包公案之捕鬼鎖神，幻妄不經之

²⁹ 此書卷十三之卷末有「萬曆丙午歲冬月／書林余文台重梓」（萬曆丙午為萬曆三十四年）木記。

³⁰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 68-69。

說也。³¹（括號為原文誤字更正）

序中首言當今民風漓猾，司法不公，其中特別點出訟師與胥吏，更為混亂司法之由。訟師一職於宋朝已有，宋朝民間本設有所謂「書鋪」，協助人民書寫狀詞，為官方許可職業³²。然由於書鋪所寫狀詞平淡無奇無助爭訟，於是熟知官府業務與法律知識之訟師應運而出³³。訟師雖非合法，但所撰狀詞文情並茂、濫情聳動³⁴，常以此贏得官司，故在民間廣受注目³⁵。然如此訟師中多有貪財之徒，如與《廉明公案》同時期之通俗類書《繡谷春容》卷三中收有一〈唆訟賦〉，其中描寫訟師「價高者，百般裝艷，務求聳動于官府；價輕者，一味平淡，那管埋沒了事情。顛倒是非，飛片紙能喪數人之命；變亂黑白，造一言可破千金之家」，如此重富輕貧且嗜錢如命，並「乘打點市恩皂快，趨請求結好吏書。甚者，官府未審而供稿已成，對理未經而罪名先定」³⁶，與差役、胥吏等沆瀣一氣³⁷，甚至尚未開審已將人定罪。最初陳告所需狀詞內容，因左右官府受理與否，故擅寫狀詞的訟師深受倚重³⁸，而對於擔任案件處理的承行胥吏

³¹ 見余象斗：〈序〉，《廉明奇判公案傳》（林羅山手抄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³² 請參閱陳智超：〈宋代的書鋪與訟師〉，收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會編：《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1989年），頁113-119。

³³ 關於訟師研究，可參閱夫馬進系列論文：〈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77卷第2號（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史學研究會，1994年），頁157-189、〈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頁189-238，以及大澤正昭：《主張する「愚民」たち：傳統中國の紛争と解決法》（東京：角川書店，1996年）、劉馨珺：〈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3期（2001年6月），頁29-69、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第15卷4期（2004年12月），頁93-148、黨江舟：《中國訟師文化：古代律師現象解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等。

³⁴ 可參閱夫馬進：《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第5章〈なぜ「冤抑」を訴えるのか〉，頁240-248。

³⁵ 在民間亦有專門教導訴訟相關知識，名為「訟學」課程，如〔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第84冊），卷上〈訟學業胥社〉中云：「江西人好訟，是以有『簪筆』之譏。往往有開訟學以教人者，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對答及譁評之語。蓋專門於此，從之者常數百人。」（頁468）

³⁶ 赤心子：《繡谷春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古本小說集成》），上冊，頁245-249。此篇「唆訟賦」亦可見於小說《禪真逸史》第二十五回中，內容大同小異。

³⁷ 可參閱繆全吉：〈明代胥吏組織與役務〉，《中山學術文物集刊》第2集（1968年11-12月），頁45-46。

³⁸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續修四庫全書》第1175冊），卷三〈朱應舉〉有云：「邇老曰：甚矣。吳人之健訟也。俗既健訟，故訟師最多，然亦有等第高下。最高

與從事傳喚的差役，若未加以賄賂，則後續訴訟難以順利進行³⁹。余象斗首先於序中指出此亂象，而能改變者乃在上位的聽斷者，主張唯有為官者廉明清白，才能使宵小之輩退避，冤案自然消弭。故其編纂方式為「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彙輯成秩，分類編次」，以現成名案為例，記載判案過程，附以狀詞與判決文，並強調內容「非如包公案之捕鬼鎖神，幻妄不經之說」⁴⁰，點出此書與以往包公案不同之處。如此藉由批判對手宣揚己書，實為余象斗善用手法，如其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刊行的《水滸志傳評林·水滸辨》中，批判三槐堂所出《水滸傳》版本，云：「惟三槐堂一副，省詩去詞，不便觀誦。今雙峰堂余子改正增評，有不便覽者芟之，有漏者刪之，內有失韻詩詞欲削去，恐觀者言其省漏，皆記上層。前後廿餘卷，一畫一句，並無差錯。士子買者，可認雙峰堂為記。」⁴¹以三槐堂本省詩去詞之缺，突顯余氏雙峰堂本保有《水滸》內容之完整性。而在《廉明公案》序文中所言包公案，雖未明言所指為何，然就上列公案中《百家公案》有一萬曆二十五年刊本可推測，於次年出版的《廉明公案》序文中所言包公案，雖為泛指，此萬曆二十五年《百家公案》刊本亦應為其指涉對象之一。《百家公案》中大半透過夢、動物報恩、冤魂控訴或陰府判決等鬼神力量破案，且其中包公所面對者，不止於土豪惡紳，更上達皇親國戚，因此故事主軸常在彰顯包公剛正不阿，以通神知鬼能力摧折權勢。余象斗面對已在公案市場佔一席之地的包公案，構思與其迥異之公案藍圖，從當時社會訴訟環境與法律書籍市場活絡現象中，覺察能吸引當世讀者且包公案中所無因素，不再神化判官，著重透過案情剖析辨冤懲惡，並盼官員能知「廉則守白，明則照遠」之理，為民辨雪冤滯，此為《廉明公案》書名由來，亦是余象斗編纂動機。

《廉明公案》首按案件性質分類，分人命、姦情、盜賊、爭占、騙害、威

者名曰狀元，最低者曰大麥。然不但狀元以此道獲厚利、成家業。即大麥者，亦以三寸不律，足衣食，贍俯仰，從無有落莫饑餓死者。」（頁45）從中可知訟師獲利之豐。

³⁹ 關於訟師與胥吏於審判過程中所扮演角色，可參閱夫馬進著，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頁389-430。另外關於中國訴訟制度，亦可參考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一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收入同上書，頁1-18。

⁴⁰ 余象斗：《廉明奇判公案傳·序》。

⁴¹ 請參見余象斗：〈水滸辨〉，見〔元〕羅貫中編集，〔明〕余宗下評校：《水滸志傳評林》（《古本小說集成》本），上冊，頁1-3上欄。

逼、拐帶、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旌表共十六類，含一百零三則案例（目錄記有一百零五則，其中的〈范侯判逼死節婦〉和〈鄧代巡批人命翻招〉有目無文），此十六類又可分為三：一是僅記狀詞和判決文者，為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此八類；二是全案例皆有案情描述者，為威逼、拐帶、旌表三類；三是結合前述兩種，然將第一種僅狀詞和判決文者集於後半，形成前半案件有故事情節，而後半卻只見狀詞和判決文如此前所未見組合，此為人命、姦情、盜賊、爭占、騙害五類。而此十六類立目，並非余象斗所創，而是來自《蕭曹遺筆》一書。

（一）名公文卷《蕭曹遺筆》

《蕭曹遺筆》為當時於民間十分流行之通俗法律用書，現存版本甚多，其時代與《廉明公案》最接近者為附有萬曆二十三年(1595)序文的《新鐫蕭曹遺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⁴²。其有〈詞稿文鋒〉一項，主要記載具體之案件範本，共十三類，將其與《廉明公案》相較，可列表如下。

（註：在《廉明公案》欄位中，（／）的右下為此類案件總數，左上為只記狀詞和判決文案案件之數）

廉明公案（萬曆二十六年）	蕭曹遺筆（萬曆二十三年）
1 人命（5／18 則）	3 人命（7 則）
2 姦情（3／8 則）	11 姦情（3 則）
3 盜賊（6／9 則）	1 盜賊（6 則）
4 爭占（7／16 則）	4 爭占（7 則）
5 騙害（9／10 則）	5 騙害（10 則）

⁴² 其卷一卷首有「錦水 竹林 浪叟 輯」署名，從卷一開始之內容依序為〈做狀十段錦玄意〉、〈古忌箴規〉、〈法家管見〉、〈串招式〉等亦見於日用類書中之撰寫訴訟文書時所需注意事項內容，其次為收集訴訟範例的〈詞稿文鋒〉，以及〈硃語〉、〈續句便要〉、〈分條珥語〉、〈呈結諸式〉、〈告示例〉等法律用語與其範例，最後為〈附判語〉和〈明律摘要〉。另外，須注意同名異文現象，如萬曆四十二年(1614)序的《蕭曹遺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即與此處所用之萬曆二十三年者內容完全不同。反之，有書名雖異但內容大同小異者，如萬曆二十九年(1601)的《折獄明珠》內容即雷同於正文所用之《蕭曹遺筆》刊本。關於《蕭曹遺筆》一書之版本，參見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77卷第2號（1994年），頁160-162。

6 威逼 (0/4 則)	
7 拐帶 (0/3 則)	
8 墳山 (2/2 則)	2 墳山 (2 則)
9 婚姻 (5/5 則)	6 婚姻 (5 則)
10 債負 (5/5 則)	7 債負 (6 則)
11 戶役 (5/5 則)	8 戶役 (5 則)
12 鬥毆 (3/3 則)	9 鬥毆 (3 則)
13 繼立 (4/4 則)	10 繼立 (4 則)
14 脫罪 (3/3 則)	12 脫罪 (4 則)
15 執照 (5/5 則)	13 執照 (5 則)
16 旌表 (0/3 則)	

從上表可知，除威逼、拐帶、旌表三類外，《廉明公案》立目與《蕭曹遺筆》完全一致，特別是《廉明公案》的八至十五，不僅題目⁴³、順序，甚至所載內容、地名、人名皆同，此八類即上述第一種僅記狀詞與判決文者。而一至五則為上述前半有故事情節，後半僅記狀詞與判決文之第三種。至於在《蕭曹遺筆》的債負、脫罪、騙害三類中，各有一則不為《廉明公案》所用，從此三則皆缺判決文可知，余象斗選取案例時判決文之重要性。另外在人命類中，《蕭曹遺筆》有七則，但《廉明公案》卻為五則，所缺兩則正是《廉明公案》中有目無文的〈范侯判逼死節婦〉與〈鄧代巡批人命翻招〉。

據此，余象斗的編纂順序可以略窺一端：首先以《蕭曹遺筆》進行《廉明公案》目錄分類，再將《蕭曹遺筆》中兼具狀詞和判決文案例全數引入，之後從他書搜羅適當故事作為補充，並自行插入能配合情節之狀詞和判決文，將其分門別類，置於前述《蕭曹遺筆》案例前。

《廉明公案》中出自《蕭曹遺筆》者共六十七則，所剩三十六則中，大都出自《疑獄集》、《折獄龜鑑》與《棠陰比事》等前代案件集。余象斗所以能利用《疑獄集》等前代案件集編纂當朝公案，在於《廉明公案》所欲收錄者本非特殊皇親國戚案件，且鬼神辦案亦大幅減少，大都圍繞庶民關心之爭占、婚姻、繼承等問題，而這些問題無論朝代更迭，始終存在於四民的現實生活中，故編者余象斗只須將故事發生時間、地名等置換為明朝即可。而此些爭占、婚

⁴³ 阿部泰記亦提及《廉明公案》與《蕭曹遺筆》關係，請參閱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9集（1987年），頁179。

姻等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之訴訟，常為官員不受理，如海瑞（1515-1587）便曾曰：「刁訟日盛，非府縣官召之而使之來也耶？又告狀人往往稱府縣官告不受理。軍民，赤子；府州縣官，父母也。凡爭鬪戶婚，雖是小節，當為剖分……今後，凡民間小訟，州縣官俱要一一與之問理。」⁴⁴因官府忽視，訴訟者只能委託訟師，於狀詞中誇張自身冤屈，企求引起注意進而受理⁴⁵。余象斗將諸多官府視為小訟之案例放入，除有廉明官者必會受理意味外，更重要應在投讀者所好。在刁訟盛行社會中，民眾必渴望透過對法律的了解，以助自己進行訴訟，而當時書坊主在書籍出版上皆有迎合讀者傾向，如金陵的胡正言所出書籍大都以文人為主⁴⁶，故從《廉明公案》所載案例可知，余象斗則是以一般民眾為其主要銷售對象。

余象斗雖據《蕭曹遺筆》一書對《廉明公案》進行分門別類，參考前代案件集選錄基本犯罪類型，然亦有不見於《蕭曹遺筆》中，為余象斗所新增的門類，此為威逼、拐帶與旌表，以下分別述之。

（二）威逼、拐帶和旌表

威逼類錄有四則案例，為〈雷守道辨僧燒人〉、〈姚大巡辨掃地賴姦〉、〈康總兵救出威逼〉和〈邵參政夢鍾蓋黑龍〉。除〈姚大巡辨掃地賴姦〉外，其他三則為僧侶犯罪。拐帶類有三則，為〈余經歷辨僧藏婦人〉、〈戴典史夢和尚皺眉〉與〈黃通府夢西瓜開花〉，三則皆為僧侶犯罪。旌表類共三則，為〈曾巡按表揚貞孝〉、〈謝知府旌獎孝子〉和〈顧知府旌表孝婦〉。以下分別就此三類中所記案件依序論之。

⁴⁴ [明]海瑞著，[明]梁子璠彙訂：《海忠介公全集》（明天啓六年（1626）刊本），卷7〈示府縣狀不受理〉，頁43a-44a。關於官員打擊訟師之例，亦可參見何勤華：《中國法學史》，頁804-805。

⁴⁵ [明]殷聘尹編，王健標點：《外岡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卷一〈俗蠹·訟師〉：「然其詞質而不文，不能聳觀，多置勿理。民乃不得不謀之訟師，田土而誣人命，鬪毆而誣盜劫。對簿之日，官府即審，其情惘然，未必按以反坐之律。」（頁15）另外，關於訟師之興起與影響，請參閱邱澎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學刊》第7卷第2期（2009年10月），頁31-71；〈以法為名：明清訟師與幕友對法律秩序的衝擊〉，頁93-148。

⁴⁶ 參閱馬孟晶：〈文人雅趣與商業書坊——十竹齋書畫譜和箋譜的刊印與胡正言的出版事業〉，《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1-54。

1. 「不通僧與道，便是好人家」：威逼類

在威逼類四則中，第一則〈雷守道辨僧燒人〉描寫僧人網縛二舉人置臺焚化，假謂超度成佛，不僅僧道士民望臺膜拜，府縣官員亦毫無起疑前往行香之事。其後的〈康總兵救出威逼〉與〈邵參政夢鍾蓋黑龍〉則是僧侶誘逼婦女入寺案件。〈康總兵救出威逼〉一則描述生員胡居敬於南京報恩寺中發現二女，因而遭寺中僧侶囚禁，逼其自盡，最終為康總兵救出。〈邵參政夢鍾蓋黑龍〉一則描寫秀才丁日中結交僧人性慧，性慧貪丁日中妻鄧秀英美色，於是將其誘拐，並罩丁日中於鐘下，後為邵參政所救。三則情節雖異，然加害者皆為僧人，主要受害者皆為文士。第一則〈雷守道辨僧燒人〉同型故事可見於謝肇淛(1567-1624)《五雜俎》中，然所記略有不同，其言：

宋某人為某官，有僧投牒欲自焚，判許之。至期，親往驗視，見僧兩眼凝淚不動，問之不答，乃令人梯取之，授以紙筆，乃自言某處遊僧，至此寺，眾欺其愚弱，誑言惑眾，厚得錢帛，至期，藥而縛之耳。遂按誅諸僧，毀其寺。⁴⁷

此故事與〈雷守道辨僧燒人〉同，皆是判者見自焚者兩眼含淚，直覺有異，進而探出真相，捕僧毀寺。但《五雜俎》中自焚者亦為僧，而《廉明公案》卻為趕考舉人。《五雜俎》作者謝肇淛與余象斗皆為閩人且時期相當，兩人同時記載此事，可見此故事在閩地頗為廣傳，謝肇淛言此故事來自史傳，為宋朝事件；余象斗則將故事背景設為明朝，選擇以文士作為受害者。此則中，趕考舉人只因遊寺卻幾遇焚身之厄，同樣第二則是生員胡居敬見寺中淫事有生命之憂，以及第三則秀才丁日中誤交惡僧使妻遇險，余象斗將此三則置於一處，除皆為僧侶威逼事件外，更將受害者身分統一，其在第三則〈邵參政夢鍾蓋黑龍〉結尾處有一評曰：「蓋在日中與僧交遊，故僧乃造其家，秀英乃出見之，推原其由，不起於日中乎？故古語曰：『不通僧與道，便是好人家。』良不誣也」⁴⁸，希冀不通僧道的規勸對象並非婦女，而是讀書文士，可知其不再停留於婦女宗教信仰之批判上⁴⁹，而是將切入點轉至男性，由男性入寺以及與僧交

⁴⁷ [明]謝肇淛：《五雜俎》（臺北：新興書局，1988年《筆記小說大觀》第8編第6-7冊），卷8，頁3812。

⁴⁸ 請參閱余象斗編：《廉明公案》（《古本小說集成》本），頁229。

⁴⁹ 當時社會對婦女信仰批判，可參閱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上）〉，《成大歷史學報》第29號（2005年6月），頁121-164、〈明代婦女信佛的社

際描寫犯罪。

〈姚大巡辨掃地賴姦〉為威逼類中唯一與僧人無關的記載，其描寫兄嫂李氏心多妒忌猜疑，誣陷弟媳張氏行奸，導致張氏縊死一事。對此，余象斗評曰：「按前鞠官，惟就張氏縊處猜情，故皆以為有奸而死。姚公就從箕帚中審掃地完否，有無糞草，情即昭然可辨，何寺明白顯易。此所以為卓見遠識，可為察疑獄者之龜鑑。」⁵⁰此案例又回至《廉明公案》主題，一句「何等明白顯易」點出初審判官無能，而對能辨明真兇之姚大巡稱為「生城隍」，並願能萬代為公侯⁵¹。威逼類所錄四則，從第一則中受害者兩眼含淚，至第四則中查看箕帚有無糞草，皆賴官員勤奮於細微處辨疑，使隱藏於深寺妒心後之犯罪得以昭揭於世。

2. 陽間判官與冥間城隍：拐帶類

拐帶類三則皆與僧侶有關，第一則〈余經歷辨僧藏婦人〉描述婦人與夫口角，回父家途中為僧引誘，隨之入寺躲藏，至使夫與父爭訟，後為余經歷使計破案。令人玩味的是，此於故事中被稱為余青天之余經歷余員，並非虛構人物，而是真有其人。在前述余象斗所刊行《三台明律招判正宗》一書中，其卷首即有「大同宣府開平衙經歷 方山 余員 註招」署名，此「大同宣府開平衙經歷 方山 余員」即為《廉明公案》此則中的余經歷，不僅名字，連官職亦同。余象斗將余員放入《廉明公案》中，姑且不論《廉明公案》中故事是否真為余員所經辦案件，其將一位真實存在於當時社會中之余經歷植入公案中，不僅可以真人典範呼應書名「廉明」二字外，更使讀者相信案例之真實性與狀詞之可用性，而此人物又是《三台明律招判正宗》註者，以一人連接二書，在宣傳行銷上起前呼後應效果。余員事蹟不見史傳，然從《廉明公案》中可知其為閩人⁵²，余象斗慣以傑出閩人載入書中，其最有名者即是以泉州李廷機（1542-

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成大歷史學報》第30號（2006年6月），頁43-90。

⁵⁰ 余象斗編：《廉明公案》，頁213。

⁵¹ 文中申冤者對姚大巡言：「今老爺此辨極明，真生城隍也。一可解我心之疑，二可雪吾兄之冤，（三）白亡妻之節，四可正姘婦之罪。願萬代公侯矣。」（見同前註，頁212）另如《廉明公案》爭占類〈金州同割斷爭傘〉、威逼類〈姚大巡辨掃地賴奸〉，以及《諸司公案》姦情類〈韓大巡判白紙狀〉、雪冤類〈馮大巡判路傍墳〉中亦可見以「生城隍」讚官。

⁵² 同前註，頁232。

1616) 名出版之科舉用書《新刻九我李太史編纂古本歷史大方綱鑑》，李廷機鄉試、會試皆第一，並累官至大學士，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入內閣，如此仕途絕對能成為閩地考生購買之決定因素。故此處余員的出現，亦應有其銷售地域上之考量。

第二則〈戴典史夢和尚皺眉〉與第三則〈黃通府夢西瓜開花〉故事皆是以官員夢中情境揭發犯罪，〈戴典史夢和尚皺眉〉描述戴典史夢城隍送四僧來，其中一人皺眉，醒後至城隍廟，果見四僧，審問後發現一人為女子。〈黃通府夢西瓜開花〉是黃通府夢見四西瓜，其中一個開花。後於途中遇三僧說因果，黃通府見僧頭剃青綠，宛如西瓜，因而了然，暗察後得知三僧監禁一女。兩則皆是透過夢境預示罪行，且犯罪者皆為遠方遊僧。明朝僧道遊方本應有定制，對僧侶人數與素質亦有管制，然隨憲宗朝鬻牒政策推行，度牒制度逐漸鬆散，僧籍難以掌握，許多所謂遊僧實為假僧之犯罪者，僅以遊方之名迴避罪責，而這些假遊僧四處流竄，對治安影響甚大⁵³。遊僧將拐帶女子剃度變男，四處遊走，從兩則皆需透過城隍或死者遺恨托夢告知，即知覺察之難，而余象斗於此連錄二則，足見當時此風之盛。

關於城隍破案案例亦可見於其他門類，如《廉明公案·人命》類中有一則〈樂知府買大西瓜〉，描述樂知府見周繼生所賣西瓜異常之大，直覺有異，於是掘田，發現一屍，周繼生立即遭到緝捕，不論如何嚴厲拷問，周繼生堅決否認殺人，案情陷入膠著，樂知府言：「既不肯認，也罷！也罷！府內城隍為一府之靈，我和你去打城隍。若是聖筭，即是你謀死，你即有儀、秦口舌也難分辨。若是陰筭、陽筭，與你無干，我遂開你。」結果第一次為陽筭，第二次筭成八字形，樂知府從此推出犯人為楊八，然無證據，知府便對楊八言此為城隍開示，楊八因此認罪⁵⁴。刑求無結果下則以「打城隍」方式乞求答案；確定犯人卻苦無證據，亦以城隍之名使其認罪。城隍威神赫赫，罪犯莫敢冒瀆，沉冤得雪。如此看似荒謬的辦案過程，其中呈現出當時城隍作為一冥間審判者，普

⁵³ 如《明憲宗實錄》卷一三〇，成化十年閏六月丙戌條中記載遊僧於京城犯罪日增，其言：「監察御史聶友良奏：京城內外多僧道聚集，日犯姦盜等罪，不可勝計，乞為之禁。事下，禮部覆奏宜行巡城御史等官嚴加禁約。」（〔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明實錄》第5冊〕，頁2460。）關於鬻牒與遊僧問題，可參閱簡瑞璠：《明代婦女佛教信仰與社會規範》（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第2章〈統治階層的宗教管理措施與民間社會的宗教規範〉。

⁵⁴ 余象斗編：《廉明公案》，頁24-28。

遍為民眾所信仰之社會現象⁵⁵。而建陽人民對城隍之信任⁵⁶，從余象斗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所編日用類書《三台萬用正宗》中，收有一則建陽地區城隍降誕表文即可略知一二，此表文中所言城隍於「哉魄二日，即更建午之辰」(五月十七日)誕辰，並論其功績為「佐漢有功四百載」等描述即知，此城隍為奠定漢朝基本大法之蕭何⁵⁷。從當時日用類書收有蕭何城隍降誕表文，可知此地對城隍信仰堅定，故即使故事與余象斗序中所言「幻妄不經之說」有所背馳，仍在選錄之列，編者地域性之認知對其內容選擇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由此可以思過半矣⁵⁸。

3. 勸善終結：旌表類

《廉明公案》十六類最後為旌表類，共三則。〈曾巡按表揚貞孝〉描寫守寡貞婦為誦經僧所殺，然初審之尹知縣貪酷無能，冤判平日逼迫貞婦改嫁之大伯為兇，大伯女為救父犧牲己命，案件上呈巡按，巡按起疑暗查後，終將真兇梟首示眾。此則雖在稱頌貞婦孝女與巡按之慎獄，然其中亦呈現出誦經僧與遺產問題。經懺法會在明朝皇室的推波助瀾下⁵⁹，於民間十分盛行，超度亡魂與

⁵⁵ 關於民間的地獄信仰、風俗與律法關係，亦可參閱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⁵⁶ 關於城隍身分與制度，請參閱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頁125-141、石田憲司：〈后土・土地神・城隍神——土地にゆかりの神々〉，《月刊しにか》第8卷第1號(東京：大修館書店，1997年)，頁22-25、小島毅：〈城隍神制度の確立〉，《思想》第792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年)，頁197-212、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頁106-165，以及松本浩一：〈明代の城隍神信仰とその源流〉，《圖書館情報メディア研究》第1卷第2號(筑波：「圖書館情報メディア研究」編集委員會，2004年)，頁49-60等。

⁵⁷ 全文為「哉魄二日，即更建午之辰。雲燦五雲，喜遇生申之旦。歡聲載路，和氣滿城。恭惟城隍王主，乃武乃文，作威作福。呼吸須臾之雨露，動驚俄頃之雷霆。佐漢有功四百載，綿延社稷與宋無。極億萬年，帶砺山河。赫赫厥靈，洋洋如在。某素喜蒙恩之久，幸逢震夙之初。壽末悠長，願以椿齡而為壽。封褒忠惠，更看芝檢之增封。」見余象斗：《三台萬用正宗》(三)，收入坂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中國日用類書集成》(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第5冊，頁447下欄。

⁵⁸ 關於出版文化地域性之問題，可參考梅爾清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年第4期，頁1-19。

⁵⁹ 如明憲宗成化四年(1468)，六科給事中魏元即批判經懺活動過於頻繁，上奏曰：「朝廷于僧徒過于信持，每遇生慙之辰，輒費無限之資財，建無益之齋醮。」參見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58〈成化四年九月己巳〉，頁1178。

為生人祈福已是家家戶戶不可或缺之日常儀式，故當時不少唯利是圖者見此廣大行穢市場而剃度為僧，因而使誦經僧素質良莠不齊⁶⁰，從事經懺法事需出入平常人家，與寡婦或良家婦女接觸，在如此僧俗混雜情況下，心懷惡念之僧即引起社會問題。此則中之寡婦順娥，只因夢夫哭泣，請僧誦經，不料引來殺身之禍，心靈上的平撫卻引起現實犯罪。順娥無子，欲以己兄之子為嗣，大伯即以異姓不得承嗣為由極力阻擋，望其改嫁以圖家產。寡婦為亡夫立嗣，是可以己意「立愛」⁶¹，且在無同宗相當者可立時，立異姓者，尤其為寡婦自身親族者亦為當時社會所接受⁶²。然大伯所謂異姓亂宗亦為明律所載⁶³，圍繞遺產的族內爭端於是產生⁶⁴，而此則寡婦順娥為人所殺，平日因遺產逼迫改嫁之大伯立即遭捕入獄，在於當時確實有因強制寡婦改嫁所導致的刑案⁶⁵。故此則犯罪者雖為誦經僧，然其中可見當時無子年輕寡婦立場的孤立危峻，即使決定誓死守節的順娥，仍遇不肖之徒覬覦與宗族壓迫，在犯罪背後是無夫無子依靠下婦女艱難處境。

第二則〈謝知府旌獎孝子〉描寫一人竊孝子銀遭雷擊斃之事。第三則〈顧知府旌表孝婦〉描寫孝婦韓氏為救姑病，割肝奉姑而死，感動灶神，讓其起死回生故事。犯惡雷斃、割肝療親等故事在明朝地方志與筆記小說中所載甚夥⁶⁶，可謂典型的懲惡與孝節故事。余象斗將其選入書末之旌表類中，強調犯罪者即使躲過法律制裁，仍難逃天網；若能守孝，便能得上天庇祐。余象斗在

⁶⁰ 關於明代瑜伽僧，請參閱陳玉女：〈明代瑜伽教僧的專職化及其經懺活動〉，《新世紀宗教研究》第3卷第1期（2004年9月），頁38-87。

⁶¹ 參閱夫馬進：〈中國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寡婦の地位と強制再婚の風習〉，收入前川和也編著：《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年），頁256-265，另可參閱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頁60-66。

⁶² 可參見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章〈圍繞無親生子者的諸問題〉，頁312-327。

⁶³ 〔明〕雷夢麟著，李俊、懷效鋒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卷四〈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頁122）

⁶⁴ 關於明代宗族，可參閱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⁶⁵ 參閱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340-343的「寡婦的改嫁」一節。

⁶⁶ 割肝療親之例可參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的〈閩節部〉、〈閩孝部〉等，雷斃故事在謝肇淛《五雜俎》與《塵餘》二書中即載有許多。

前十五類犯罪描述中，大幅減少光怪陸離情節，然仍留下幾篇城隍案例，並在最後一類旌表類，如〈謝知府旌獎孝子〉中的雷神、〈顧知府旌表孝婦〉中的灶神，以冥冥神祇表彰良善，作為整部書之結束。犯罪行為可以律法嚴懲，然真正讓罪惡塵埃落定，仍需依靠信仰力量使民心向善，而其以旌表類作為全書結束，更認知到平息紛爭除需廉明審判外，仍需回歸至教化制度與家族倫理的重視⁶⁷。

《廉明公案》雖為公案小說，然在萬曆二十八年（1600），由詹聖謨刊行之日用類書《新鐫燕台校正通行文林聚寶萬卷星羅》中添一〈公案要訣〉門類，其中二十五則案例即出自《廉明公案》⁶⁸。《廉明公案》為實用性質之日用類書所用，從此不僅可見當時流行程度，亦可證明此書對讀者而言，在生活上深具參考價值。《廉明公案》出版後，其他建陽書肆紛紛隨之刊印相似書籍，其中可見與余象斗同族之永慶堂余成章所刊《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更有金陵書肆萬卷樓的《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皆是於案情描述中穿插原告、被告狀詞，最後錄以判詞，所用案件亦彼此重複⁶⁹。在諸家出版環伺競爭下，余象斗繼而編纂其續作《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

四、案件還未終結：《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

《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簡稱《諸司公案》，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刊刻年不詳，分人命、姦情、盜賊、詐偽、爭占、雪冤六類，共六卷五十九則。卷一卷首署名「山人 仰止 余象斗 編述／書林 文台 余氏 梓行」，封面書「全像續廉明公案傳」，並刻有「三台館梓行」五字。前曾論及日本蓬左文庫所藏三台館雙峰堂《廉明公案》刊本封面書名為「全像正廉明公案傳」，大塚秀高先生認為此書名中的「正」字乃為《諸司公案》的「續」字所生，因而判斷此《廉明公案》刊本應為《諸司公案》刊行後之重刊本⁷⁰。另從余象斗曾因

⁶⁷ 關於好訟對倫理關係的衝擊，可參閱夫馬進：《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頁273-276。

⁶⁸ 參見小川陽一：《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5年），頁58-61。

⁶⁹ 關於各家公案小說中所用案件重複情況，可參見莊司格一：《中國の公案小説》，頁431-439。

⁷⁰ 請參見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

蘇州本《列國志傳》威脅已書《列國志傳評林》市場，因而編纂《列國前編十二朝》與之成套銷售之例，亦可知此蓬左文庫本的《廉明公案》應是為與《諸司公案》成一正、續集而在書名中加入「正」字，即《諸司公案》之編纂動機乃在《廉明公案》之市場競爭。

《諸司公案》作為《廉明公案》續編刊行，余象斗在編纂手法上有所修改，其中已不見如《廉明公案》中僅記狀詞案例，所有案例皆有案情描述，但仍插入狀詞，以判決文結束。而所用案例大量取自《疑獄集》、《折獄龜鑑》、《棠蔭比事》等，其中以與《疑獄集》重複性最高（請參見附錄），所用案例不僅情節雷同，甚至裁判官姓氏亦同，特別是引自《疑獄集》卷五以後，由明代張景所編部分，幾乎完全一致。如以卷二爭占類〈邴廷尉辨老翁子〉為例，此敘述老人尹開善於八十五歲時續弦俞氏，然在俞氏懷孕期間，尹開善撒手人寰。當俞氏子長至五歲，前妻之女與女婿上遞狀詞提告，主張此子非尹開善子，俞氏亦提狀控訴冤屈。郡縣無法判決，送至臺省，當時廷尉邴梧聽聞老人之子畏寒，且站在太陽下無影。一試果然，於是判尹氏女絞刑。此故事與《疑獄集·邴吉辨子影》情節一致⁷¹，不同處僅二：一是《疑獄集》廷尉名為邴吉，《諸司公案》作邴梧；二是《疑獄集》無原、被告狀詞與法司判決文。《疑獄集·邴吉辨子影》之邴吉為漢宣帝大臣，然《諸司公案》全名為《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明言此書所錄皆為「皇明」案件，既言如此，自然不應出現他朝大臣，故只留其邴姓，而將名換去。另外，在《諸司公案》五十九則中，以「原告狀詞—被告狀詞—地方官判結」結構編成者共四十二則，所占比例之高，甚至超過《廉明公案》，故《諸司公案》雖捨棄《廉明公案》只錄狀詞與判決文手法，卻更加重視於案中插入狀詞與判決文。問題在《諸司公案》所用案例大都出自《疑獄集》等前代案件集，然這些作品中皆無狀詞、判決文，如此，《諸司公案》以及上述《廉明公案》於案例中所用者又

に占める位置），頁 70。

⁷¹ 〈邴吉辨子影〉全文為「邴吉，字少卿。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而無子，祇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又娶一妻，復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數年，前妻女欲奪財物，乃誣其後母所生非父之子。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小兒同歲，均衣單衣，諸小兒不寒，惟老人之子變色。又與諸小兒立於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財物歸於後母之兒，前女受誑母之罪。」〔五代〕和凝等：《疑獄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9 冊），卷 2，頁 803。

出自何處？由於無法從現存史料檔案中見相似者，再加上狀詞內容與故事情節可完全吻合，且篇幅皆偏短小，故極有可能是余象斗或其書肆聘請之人據所選案例撰寫而成，而撰寫時所參考書籍之一，應有當下流行且余象斗自身亦編纂刊刻之日用類書，其蛛絲馬跡約可見於以下數端。

(一) 寫狀不求人：日用類書律法門

現存最早明代日用類書為萬曆二十四年(1596)刊行之《新鐫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簡稱《萬書萃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殘本)，其中載有法律相關門類〈律例門〉與〈矜式門〉。而其後之日用類書，如萬曆二十五年(1597)的《五車拔錦》、萬曆二十六年(1598)的《龍頭一覽不求人》，以及萬曆二十七年(1599)由余象斗編纂的《三台萬用正宗》，其中亦皆有〈律例門〉、〈體式門〉等法律相關門類。而此些門類除記載些許大明律法外，主要篇幅皆在教導狀詞書寫方法，由於各書內容大同小異，故以下以余象斗《三台萬用正宗·律例門》為例說明。

在《三台萬用正宗》卷八下欄〈律例門〉標題之後，有「鳴情均化錄」五字，以日用類書編纂習慣而言，此應為選錄內容的原書名，即後述狀詞撰寫規則乃出自《鳴情均化錄》此書。其後標題依序為「總論」、「詞訟體製規格」、「體段格式」、「忌箴歌」和「詞訟體段貫串活套」。「總論」首言蕭何定律安天下之事，並述律條有限但事變無窮，故需以詞訟去惡存善之理；之後列「詞訟體製規格」，簡言狀詞內容需合律條且用緊要字眼，使人一看即知冤抑所在；至「體段格式」，開始正式解說狀詞書寫規則，其言：

凡做狀如作文法一般，分作三段。硃語即破題，禍因以下即同講說，切思以下如同繳結，中間轉換在乎心巧。前段推寫事因情由來歷分明，又要簡切，中間或毆打或相言辯或因強占或相騙財某事等緊要見證贓仗分明。後段切要取理，辯別事情，言語嚴切，顯出本理，以闕前項，不可寬疎，中間若有不接之處，當虛飾掩過無妨。⁷²

文中所謂硃語即所告罪狀名，需書「狀告某事」，如告土豪，可書「狀告巨豪激變事」，之後說明自身情況，再以「冤遇」「冤因」「禍遇」「禍因」等字句開啟提告原因敘述，且在提及對方姓名前需冠以惡名，如「冤遇土豪某」之

⁷² 余象斗：《三台萬用正宗》，卷8〈律例門〉，頁313-314下欄。

類，故其內容形式可為「狀告某事……冤遇土豪某……切思……伏乞……」；簡單勾勒狀詞架構後，即以「忌箴歌」舉出詞訟中不可出現之誤；最後為占最多篇幅之「詞訟體段貫申活套」，分硃語、前段、後段、繳段、結段五部，又各自內分土豪、鬥毆、婚姻、姦情等共十三類，各類中羅列相關緊要字句，以便撰寫時查用。

若將上述《三台萬用正宗》中所列內容與《諸司公案》中之狀詞作一比較，以《諸司公案》詐偽類〈梁縣尹判道認婦〉為例，其中一狀詞內容為「狀告為姦拐事：其功從幼憑媒王希賢，議娶辛繼榮女辛氏為妻，數載無異。因出外買賣，家無親屬，幼妻孤居，竟遭市棍文孔嘉調奸情稔，密地拐去，經今三年，近方查出。切思從幼髮妻，生死同誓，懸遭奸拐，情屈何伸。乞法究淫惡，追妻完聚。感激上告。」（黑點為作者所加）⁷³可發現此狀詞形式如日用類書所載一般，為「狀告為某事……冤遭市棍某……切思……乞法……」，《諸司公案》與《三台萬用正宗》編纂者同為余象斗，且《三台萬用正宗》此〈律例門〉雖與其他同時期日用類書相同門類之內容大同小異，然在整體編排上卻經過余象斗精心調整，此意味於《廉明公案》次年刊行之《三台萬用正宗》，其編纂時期正逢《廉明公案》出版，《廉明公案》確實影響余象斗對《三台萬用正宗·律例門》之注意，而其於調整〈律例門〉時對詞訟撰寫所留印象，亦對其後《諸司公案》編纂產生影響，《三台萬用正宗·律例門》中僅羅列字句，而其在公案小說中依案例將所教詞句串連而起，成一完整狀詞，將類書所載實際運用於公案小說中。

余象斗編寫《廉明公案》時以《蕭曹遺筆》為其參考大宗，至《諸司公案》則轉以《疑獄集》諸書為重，然從《廉明公案》與其他諸家公案出版中深知狀詞重要性，故從《三台萬用正宗》編纂經驗中求得狀詞撰寫模式，同時亦可藉由公案小說作為狀詞書寫之基本範本。如此活用自身出版經驗，不止於狀詞撰寫，亦可見於《諸司公案》姦情類。

（二）神祇告退，以法為尊：姦情類之諸相

《諸司公案》六類中有許多篇皆可見於《疑獄集》中，除姦情類外。姦情類九則中，僅第八則〈彭理刑判刺二形〉與《疑獄集》重複，此則描述尼姑董

⁷³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古本小說集成》本），頁 291。

師秀善刺繡，常進出婦女閨房。某日，少年胡宗用見董師秀貌美，欲加侵犯時，疑其為男子，立即遞狀告官，最後判明為二形。相似故事可見於《繡谷春容》私通類〈伴喜私犯張娟娘〉、楊循吉《篷軒別記》與謝肇淛《五雜俎》中⁷⁴。《繡谷春容》所藉女形為女婢，《篷軒別記》與《五雜俎》則為寡婦，無論女婢、尼姑或寡婦，皆因易得婦女信任而為有心者所用，而余象斗此處選尼姑作為犯罪身分，從以下幾則中皆以婢女與寡婦為主角來看，應含有避免選角過於重覆之慮。

至於所餘八則，第一則〈胡縣令判釋強姦〉描寫順德縣人劉師前有婢名潘桂花，姿貌殊美。一日，桂花往街買膏藥，遇一惡少杜若佳見其貌美，乃誘入家中。桂花進門後即覺有異，然卻只叫，手卻不動，任彼一番雲雨。後劉師前即與杜若佳相互提告，縣令胡友信親提審問後，判曰：「以一人而強姦一人，勢或難脅。以一人而受一人之姦，節亦不堅，况桂花係人之使婢，本微賤而易惑，被姦之際，實口辭而心受者也。問強則虧男，問和則虧女。非強非和，不入于律。理合痛責，枷號本鄉，以儆無恥。」⁷⁵此案不見於其他公案或法律書籍中，只見於余象斗所編纂的《萬錦情林·詞判強姦》（此為目錄名，正文作「強姦判」），其言：

隆慶中，順德人有婢桂花，姿貌殊美，一惡少強姦之，口叫不絕。既而理于官，縣令進士胡公友信，鞠之得其槩，判云：「以一人而強姦一人，勢或難脅。以一人而受一人之姦，節亦不堅。况桂花係人使婢，本微賤而易惑，被姦之際，實口詞（辭）而心受者也。問強則虧男，問和則虧女，非強非和，不入于律。理合痛責，枷號本鄉，以警無恥。」⁷⁶

《萬錦情林》將此歸為判類，故判詞完整保留而簡述故事。至《諸司公案》，除去情節鋪陳部分外，不論是時間、地點、婢女名、故事結構，甚至是判決內容皆同，然在對婢女桂花描寫上卻有些微差異。《萬錦情林》中，對桂花被犯時反應只以「口叫不絕」四字帶過，至《諸司公案》，則敷衍成「桂花故略叫幾句」、「然口雖叫，手卻不動」等，之所以如此增添，在於「口叫不絕」四字無法構成判詞中「節亦不堅」罪名，於是將其添寫成能符合「被姦之際，實

⁷⁴ [明]楊循吉：《篷軒別記》（臺北：新興書局，1962年《筆記小說大觀》第38編第4冊），頁135，以及謝肇淛：《五雜俎》，卷8，頁121。

⁷⁵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頁75-76。

⁷⁶ 余象斗纂：《萬錦情林》（《古本小說集成》本），卷3，頁355-356上欄。

口辭而心受者」狀態。

《萬錦情林》為余象斗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刊行之作，同年稍早余象斗刊行了《廉明公案》。《萬錦情林》（東京大學文學部藏）全名為《新刻藝窗彙爽萬錦情林》，共六卷，卷一卷首記有「三台館山人 仰止 余象斗 纂／書林雙峰堂 文台 余氏 梓」署名，卷六卷末上欄有「萬曆戊戌冬余文台繡梓」（戊戌為萬曆二十六年）記年⁷⁷。孫楷第在《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中將《萬錦情林》稱為「通俗類書」⁷⁸，被歸為同類者還有《國色天香》⁷⁹、《重刻增補燕居筆記》⁸⁰和《增補批點圖像燕居筆記》⁸¹。除上述四部外，《胡氏粹編》⁸²、《繡谷春容》⁸³，以及另一部《新刻增補全相燕居筆記》亦可歸為孫楷第的「通俗類書」⁸⁴。此七部類書所收內容彼此重複性高，所載大都為男歡女愛故事，其中亦錄有男女糾葛之官司案例，而此處所引〈詞判強姦〉即為一例。除此則外，姦情類第二則〈齊太尹判僧犯姦〉亦可見於《萬錦情林》中，〈齊太尹判僧犯姦〉原文如下：

關西有伍氏名愛卿者，國色傾城，性情柔婉，雅有風月意趣。其夫與之相

⁷⁷ 封面正中央有余象斗自畫像，上方寫「雙峰堂余文台梓行」，左側記「鏗三台山人芸窓彙爽萬錦情林」，封面下方則記「一彙鍾情麗集、一彙三妙全傳、一彙劉生覓蓮、一彙三奇傳、一彙情義表節、一彙天緣奇遇、一彙傳奇全集」，列舉所收小說，其後有一識語，為「更有彙集詩詞歌賦諸家小說甚多，難以全錄于票上，海內人士買者一展而知之。」

⁷⁸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臺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卷6，頁127-140。

⁷⁹ 《京台新鏗公餘勝覽國色天香》（日本內閣文庫藏。簡稱《國色天香》），十卷，一名《新鏗幽閑玩味奪趣群芳》，有萬曆丁亥年（丁亥為萬曆十五年[1587]）序文。卷一卷首有「撫金 養純子 吳敬所 編輯／書林 萬卷樓 周對峰 鏘鏗」署名，卷十卷末上欄有「萬曆丁酉春金陵書林周氏萬卷樓重鏗」（丁酉為萬曆二十五年[1597]）記年。

⁸⁰ 《重刻增補燕居筆記》（日本內閣文庫藏。簡稱何本《燕居筆記》），十卷，何大掄編，金陵大盛堂刊。刊行年不詳。

⁸¹ 《增補批點圖像燕居筆記》（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簡稱馮本《燕居筆記》），十三卷。卷一卷首有「明叟 馮夢龍 增編／書林 余公仁 批補」署名，刊行年不詳。

⁸² 《胡氏粹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為胡文煥所編，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由胡文煥文會堂刊行。

⁸³ 《繡谷春容》，亦名《選鏗騷壇振粹嚼麝譚苑》，共十二卷，卷一卷首有「羊洛教里起北赤心子 彙輯／建業大中 世德堂主人 校鏗」署名。

⁸⁴ 《新刻增補全相燕居筆記》（簡稱林本《燕居筆記》），共十卷，卷一卷首有「芝士林近陽增編／書林 余泗泉 梓行」署名。

愛，朝夕眷戀，情不能捨。因色慾過度，染成癆症而死。伍氏本不能守節，但家長命其待三年服滿，然後改嫁。伍氏惟抑鬱無聊，度夜如年。時請鄰僧員茂者來家誦經，夜深之際，伍氏出靈席奠酒，故挨行僧傍。員茂捻其手不應，奠酒訖，復入內，員茂復捻其手，伍氏亦以手挽之，二人意下都許矣。少頃家人多去打睡，伍氏出招員茂，携入卧房偷情一次。自是，約僧每夜靜而來，黎明而去。如此者半年，里人熟知其狀，及僧復往，眾人早在門外候之。黎明僧出，眾共捕之，縛送於官，連僉具呈云：「呈為殄淫正風事。僧俗異流，犯姦律重。淫污惡行，瀆亂民風。姦僧員茂，罔遵法戒，恣行淫慾，姦宿孀婦伍氏，日出夜往，懽無忌憚。眾惧玷壞風俗，會集早候，出門捉獲。乞法懲淫僧，遠逐境外，庶正綱常，民不禽犢。僉呈。」眾將呈遞上，并僧員茂解到，亦逼伍氏同來執對。時齊華祝為縣令，乃訊其情，果皆是實。遂將伍氏與僧各杖八十。仍以伍氏官賣，員茂枷號擬罪，發遣歸俗。齊侯判曰：「僧員茂既已脫障入空門，只合木魚敲夜月。伍愛卿既已居孀明節操，如何錦帳作朝雲。紅粉多嬌，漫學墻花委砌；緇衣禿子，敢為野蝶尋香。一節不終，孰謂『空即是色』；五除不戒，誰云『色即是空』。氏着另配良人，僧宜遣歸田里。庶幾氏作閨中秀，免得僧敲月下門。」⁸⁵（黑點為作者所加）

此故事除《萬錦情林》外，《繡谷春容》、《國色天香》中亦有記載，其中又以《國色天香》所錄最為詳細，內容如下：

閩西有伍氏名愛卿，年二十餘，麗姝殊絕，國色也。適喪所天，惟撫一子，于村庄中。孀閨煢煢，形影相弔。時村落新葺庵宇告成，村中無論男婦，多群而遊焉。伍氏亦詣其處，飯僧設醮，冀以為夫悔過于幽冥，且以觀其新構也。有僧員茂年最少，覩見之，因誑之以食素誦經，時時至此禮佛，則年可龜齡，子可鵬搏，來世夫妻可鸞鳳百春，伍氏甚惑之。僧遂往來其門，教之以持齋誦經等事。一日，伍襁褓其子至中堂，僧突至，不及避，僧遂生心撩撥之，以敗其守。愛卿厲色拒之，乃惶惧而退。不數日來，仍步前踪，伍亦芳心搖搖，蕩不自禁，遂与之賦高唐。後往來甚數，里人知其狀，捕生（僧）而白之於官。官乃訊得其由，因判之曰：「僧員茂既已脫障入空門，只合木魚敲夜月；伍愛卿既已居孀明節婦，如何錦帳

⁸⁵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頁76-79。

作朝雲。紅粉多嬌，漫學牆花委砌；縞衣禿子，敢為野蝶尋香。一節不終，浪謂『空即是色』；五戒不守，誰云『色即是空』。卿着另配良人，僧宜遣歸田里。庶幾氏作閨中婦，免得僧敲月下門。」⁸⁶（黑點為作者所加）

兩者相較，除卻《諸司公案》記有狀詞外，情節處不同有二：一為女主角性格之差異；二為刑罰記載。在《國色天香》中，女主角伍氏對僧之引誘，最初是加以拒絕，並非如《諸司公案》所述「本不能守節」如此水性楊花。另外，《國色天香》中伍氏有一子，而《諸司公案》無。而在《國色天香》中，文末判決只寫「卿着另配良人，僧宜遣歸田里」；《諸司公案》則多增「伍氏與僧各杖八十，仍以伍氏官賣，員茂枷號擬罪，發遣歸俗」。如此律條亦可見於日用類書中，如余象斗另一部日用類書《萬用正宗不求人》卷十二〈律法門〉上欄有「附犯姦律歌」，其開頭即云「男女和姦者，各該杖八十」⁸⁷，除公案小說與日用類書外，余象斗之法律用書《三台明律招判正宗》卷十下欄「居喪及僧道犯姦」條中亦列有「凡和姦杖八十」、「姦婦從夫嫁賣」、「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等相關律條⁸⁸，這些律條從《大明律》被擷取而出，收錄至日用類書與通俗法律書籍中，可知其為當時人所關注，而《諸司公案》亦依案情將其收錄其中。所謂和姦者，需雙方在彼此你情我願下所行之姦情，此案僧為引誘者，故是否能形成和姦罪，取決於女方態度。在《國色天香》等書中，伍氏最初拒絕，且育有一子，如此態度動搖且有繼承子嗣情況下，易使判決複雜化，故在《諸司公案》中，將無益最後罪名的部分省去，以一無子且重風情者登場。此則與上述《廉明公案·曾巡按表揚貞孝》同為誦經僧所犯之案，然此則中余象斗將描述重點置於寡婦伍氏，其於最後按語云：「按此判亦甚易，而亦記者，所以戒人家有吉凶之禮，晝夜冗雜，宜慎防閨門，勿致釀弊。而寡婦風情重者，不必待三年服滿，即期年半載，皆可即遣，勿致生非惹事，反玷家聲、敗

⁸⁶ [明]吳敬所編輯：《國色天香》（《古本小說集成》本），下冊，卷6，頁449-451上欄。

⁸⁷ 余象斗：《萬用正宗不求人》（一），見坂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中國日用類書集成》（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第11冊，卷12〈律法門〉，頁446上欄。

⁸⁸ [明]葉俊、余員等輯：《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萬曆四十六年[1618]刊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卷10，頁24b-25a下欄。

風化也。」⁸⁹ 此案最後非停留在僧侶犯罪上，而是關注寡婦守節制度，而此寡婦問題在之後的第五則與第六則又再度觸及。

第五則〈王尹辦猴淫寡婦〉描述寡婦柴氏夫死後本欲改嫁，然公婆父母皆為顯宦人家，勸迫其守節博名，導致柴氏表面守寡，實與猴行淫，後因保舉貞潔，為王太尹識破。對此，余象斗在最後按語中再舉一故事描寫一寡婦於臨死前對子孫述心中之苦，認為守寡多忍耐者，真心者實少，並言：「而家主多愛婦貞者，彼欲益名耳，又重擔在人身，彼不知重耳。」為己身之沽名釣譽而犧牲他人，實有不該，並認為家有一人因守節而孤苦暗泣，亦易使家中產生鬱氣難以吉祥⁹⁰。而第六則〈顏尹判謀陷寡婦〉則是男僕誘姦孀居且有一子之主母徐氏，使其自縊故事。

在《廉明公案·曾巡按表揚貞孝》中之寡婦順娥誓死守節，但仍面臨立嗣之爭。《諸司公案》則進而論守節本身，第二則中為誦經僧誘姦的伍氏，第五則中因宗族愛名被迫守節的柴氏，以及第六則中遭誘姦後又受逼改嫁因而自縊的徐氏。不論有無嗣子，不論最初是否志在守節，余象斗在論其淫罪後，進而深入寡婦心理層面哀憐之，並點明造成此結果背後龐大宗族之私。余象斗於此提出此觀點，除自身對寡婦憐憫之情外，或許亦反映當時民間對此守節觀念的反思。明朝提倡寡婦守節⁹¹，在此風氣與道德壓力下，婦女喪夫寡居現象確實有所增加⁹²，然一般百姓因經濟等因素改適情況依然存在，即當官方與士階層對守節教化不斷加強同時⁹³，並非所有階級人民皆能跟從，故使作為一介文士的謝肇淛，有「即今國家律令嚴於不孝不忠，而婦再適者無禁焉」⁹⁴之嘆。然只為家族旌表光榮，強迫寡婦守節本違背人情，故如溫璜(1585-1645)書其母陸氏訓誡中亦歸勸「少寡不必勸之守」⁹⁵。陸氏於子溫璜三歲時喪夫，其以一

⁸⁹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頁 79-80。而歸有光在其〈貞女論〉一文中亦有類似內容。

⁹⁰ 同前註，頁 114-116。

⁹¹ 參照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第 10 卷第 2 期（1999 年 6 月），頁 29-76。

⁹² 參見阿鳳：《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24-27。

⁹³ 參閱簡瑞瑤：《明代婦女佛教信仰與社會規範》，第 4 章〈士僧階層所見婦女信佛的典範行止〉，頁 180-187。

⁹⁴ 謝肇淛：《五雜俎》，卷 8〈人部四〉，頁 3747。

⁹⁵ 〔明〕溫以介述：《溫氏母訓》（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叢書集成·初編》本），頁 1。

生所歷歸納此數語，正與余象斗於按語中所舉一蒙受旌表寡婦臨死前的由衷之言相同。對節婦觀念的過度宣教，反使婦女為宣洩久抑情欲而犯罪。

除寡婦姦情外，在《諸司公案》第三則為〈韓大巡判白紙狀〉，描述兩名僧侶強拉歸途婦人入寺並將其勒斃。由於婦人失蹤，婦人丈夫與娘家互告訟官，當時審案之韓大巡心疑途中之寺，然苦無屍首與證據，於是使計差人扮鬼告狀，以此誘嚇寺僧供實。同樣無證據情況下，《廉明公案》中是以城隍之名迫使犯罪者認罪，而至《諸司公案》，則是由審判者各憑機智破案。同樣故事亦可見於《仁獄類編》卷十五〈大合察僧姦〉。無獨有偶，下一則〈陳巡院准殺姦夫〉亦可見於《仁獄類編》中。故事是描寫楊寵得知妻與友人通姦，於是趁妻與友人同床共寢時，將兩人殺於床第，後以「情真罪充，登時而死無冤。彼罪既宜，此殺何咎」判決文結束⁹⁶。《大明律》卷十九「殺死姦夫」條即云：「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⁹⁷而在《仁獄類編》卷二十九〈殺姦夫勿論〉中亦有明言，於通姦現場將妻與姦夫殺死，無需負刑事責任⁹⁸。此則案情主在律條說明，從此亦可知余象斗描述偏重。另外，上述一、二則於《萬錦情林》中可見記載，此處同樣是接連三、四則可見於《仁獄類編》中，余象斗慣以將同書案例同列一處，而此與前述《廉明公案》中對《蕭曹遺筆》案例之處理可作一呼應。

第七則〈黃令判鑿死傭工〉則是描述傭工連宗逼姦主母鮑氏，為主人俞厥成察知，命鮑氏騙誘連宗，從其脇下鑿孔，使其狀如中風而死。後連宗弟覺察有異告官，然官引《洗冤錄》內容認定此為中風身故，判定連宗弟誣告。余象斗按語云：「此明是鑿死，而檢者未得其情。蓋以方鑿之時，即以滾水灌其傷處，故無血蔭，此《洗冤錄》中所未載，附之以補所未備。後之檢傷者，其詳之。」⁹⁹《洗冤錄》為南宋宋慈（1186-1249）之法醫著作，宋慈與余象斗同為福建建陽人，且余象斗《三台明律招判正宗》卷十二即收有《洗冤錄》內容。此則為全書中惟一則判官未破之案，余象斗選入目的在欲以此案補《洗冤錄》不足，判官廉明與否已非此則重點，而是欲透過法醫名書再次與實用書籍

⁹⁶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頁 103。

⁹⁷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卷 19，頁 151。

⁹⁸ 余懋學纂《仁獄類編》卷二十九〈殺姦夫勿論〉：「大理寺詳審以聞，上曰：『既姦所捕獲之，登時殺死其勿論。』」（頁 858）。

⁹⁹ 余象斗編述：《皇明諸司公案傳》，頁 140。

作一銜接。

最後一則〈孟院判因奸殺命〉是描述母女養漢，即使女出嫁後亦淫心不改，未料遭夫家叔公調奸不成殺害，情人季仁列為兇嫌入獄。其後孟按院詐傳季仁誅死，並令一男一女於半夜鬼哭神號，暗察引出真兇。此則同於第三則〈韓大巡判白紙狀〉，皆在無證據之下扮鬼引出真兇，可見至此，即使案情陷入膠著，城隍亦不再出現，講究以智用計，訴諸人心對冤魂之原始恐慌，誘出真兇。而其鎖定兇手之法，亦不再只以訴諸夢等神怪方法，而是強調判官經驗累積下之直覺。

《諸司公案》不僅偏向以案情配合刑責、狀詞與判決文之撰寫，其在整體案情推演上更著重抽絲剝繭過程，全書不見城隍諸神，讚揚「生城隍」亦僅存一則，憑藉《廉明公案》、《三台明律招判正宗》等書籍出版經驗，余象斗於《諸司公案》中更著重內容合理與實用，將各類典型案例收入其中，結合狀詞撰寫，並善用察案伏線使情節高潮起伏，將律法與故事作一更完美結合。

五、結語

孫楷第在其《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中，對此類公案作品評為「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小說」¹⁰⁰。明代公案系列作品，本無法以現代所謂「小說」定義，其是參考當時法律相關書籍，利用前代案例集，並增添當朝名案編纂而成，而其編纂刊行之背後，實與商業利益競爭相關。

本文試圖以余象斗自編自刻自售之二部公案為對象，從其對包公案之反動，依恃法律書籍熱潮編纂《廉明公案》，刊行法律書籍《三台明律招判正宗》，而當各家書肆湧入公案市場時，余象斗則轉換商略，新刻《諸司公案》，與《廉明公案》合刊，以量取勝，公案小說即在此市場競爭的連鎖反應下不斷發展變化。

其次，從《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二書中，可見余象斗編纂與其自身出版書籍關係，如此不僅可擴充稿源，亦為最佳宣傳。另可從各書比較分析中，知一案件原型於各書中之增添改寫絕非隨意偶然，進而寡婦、僧侶等問題的呈現，《洗冤錄》驗屍方法之流行，閩地名土效應與城隍信仰所見之地域

¹⁰⁰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頁141。

性，以及從《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編纂改變中所反映的讀者心態。故余象斗所出書籍，不可孤立來看，而是如此環環相扣，互相影響，不僅余象斗，此應為書坊主當道的萬曆出版市場中的共通現象。

余象斗當初針對包公案所作改變，不僅掀起公案出版潮流，更將公案小說往法律用書趨近，由虛構走向實用；另一方面，這些公案故事亦為其他類型小說所吸收，如前述《廉明公案》威逼類中的〈康總兵救出威逼〉，在崇禎年間刊行的《關帝歷代顯聖誌傳》中，成為關公從僧寺中救出文士，並以木刀劈斬惡僧的關公靈迹故事¹⁰¹。而《諸司公案·孟院判因奸殺命》此則養漢母女，至世情小說《醒世姻緣傳》中則更興風作浪，成為作者筆下嘲諷人物¹⁰²。除書中故事外，余象斗於犯罪後以按語形式書寫己意的編纂模式，亦可見於較余象斗二書稍晚出版的《杜騙新書》中¹⁰³。

本文之作，希冀從出版文化角度，重思明末公案在歷史上之定位，其本非自我呈現之文學作品，亦非艱深晦澀之法律用書，其是於競爭狀態下應運而生，正面回應公眾的需求，呈現出一讀者市場之活絡脈動。而其中內容所涉與編纂方式更與書坊主自身的出版經歷密不可分，可謂認識當時商業出版文化的重要線索。

¹⁰¹ [明] 穆氏編輯：《關帝歷代顯聖誌傳》（《古本小說集成》本），卷 3 〈法雲寺木刀斬僧〉，頁 166-172。

¹⁰² [清] 西周生輯著，袁世碩、鄒宗良校注：《醒世姻緣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 年），第 72 回 〈狄員外自造生墳 薛素姐影遊遠廟〉，頁 969-981

¹⁰³ 可參見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1995 年 8 月），頁 3-20。

附錄：《諸司公案》與《疑獄集》案件比較表

（註：此處使用《四庫全書》本《疑獄集》十卷，前四卷為和氏父子所編纂，後六卷為明代張景所增補。《疑獄集》所收錄內容大都亦可在《折獄龜鑑》、《棠蔭比事》中看見，然在《諸司公案》中之故事，與《疑獄集》重複性最高，故凡可見於《疑獄集》中者，便只列《疑獄集》¹⁰⁴。）

諸司公案	疑獄集（卷數）	其他書籍
人命類		
曾大巡判雪二冤		《海公案》第十七回〈貪色破家〉與第五十六回〈烏鴉鳴冤〉
劉刑部判殺繼母	漢武明經（四）	
朱知府察非火死	壽隆非火死（六）	
胡憲司寬有義卜	憲司准首義卜（七）	
左按院肆赦誤殺	樊舍首誤殺（七）	
孫知州判兄殺弟		《棠蔭比事》〈孫料兄殺〉
許大巡問得真屍		
張縣令辨燒故夫	張舉辨燒豬（一）	
韓廉使聽婦哀具	莊遵聞哭姦（一）	《百家公案》第七十六回〈阿吳夫死不分明〉
姦情類		
胡縣令判釋強姦		《萬錦情林》〈詞判強姦〉
齊大尹判僧犯姦		《萬錦情林》〈僧姦判〉
韓大巡判白紙狀		《仁獄類編》〈大合察僧姦〉 《海公案》第二回〈僧徒奸婦〉
陳巡院准殺姦夫		《仁獄類編》〈殺姦夫勿論〉
王尹辦猴淫寡婦		《百家公案》第二回〈判革停侯節婦坊牌〉
顏尹判謀陷寡婦		《海公案》第七十一回〈謀陷寡婦〉
黃令判鑿死傭工		
彭理刑判刺二形	彭節齊額刺二形（八）	
孟院判因奸殺命		《海公案》第六十七回〈開李仲仁而問江六罪〉
盜賊類		

¹⁰⁴ 關於《諸司公案》與《疑獄集》、《折獄龜鑑》、《棠蔭比事》之比較，亦可參莊司格一：《中國の公案小説》，頁443-444「關連篇目」。

熊主簿捉謀人賊		
舒簽事計捉鼠賊		
顧縣令判牛賊	憲之知牛主（三）	
柳太尹設榜補盜	柳設榜牒（五）	《海公案》第六十八回〈劫賊分贓不均李矮出首〉
許太守計獲全盜		
呂分守知賊詐喪	元膺知喪詐（二）	
韓主簿計吐櫻桃	彥超立吐櫻（三）	
陸縣尹判盜剗瓜	伯通舐鋤刀（四）	
唐尹判盜臺盤盞		《海公案》第二十一回〈乘鬧竊盜〉
夏太尹判盜雞婦		
周縣尹捕誅群奸		
詐偽類		
王縣尹判誣謀逆	王和甫校書（五）	
武太府判僧藏鹽	行德捕桑門（六）	
聞縣尹妓屈盜辨	輿妓屈盜（七）	《百家公案》第六十一回〈證盜而釋謝翁冤〉 ¹⁰⁵ 《江湖紀聞前集》〈治道門·治盜·盜賊姦計〉
商太府辦詐父喪	李傑規婦姦（一）	《繡谷春容》〈王尹判道士犯奸〉
杜太府察誣母毒	杜亞察誣毒（二）	
裴縣令察盜獵犬	裴均察盜犬（二）	
張主簿察石佛語	張輅察佛語（三）	
唐縣令判婦盜瓜	唐公問筐筐（四）	
梁縣尹判道認婦	鄰婦證偽姦（七）	
李太尹辨傷痕	李公驗櫟（八）	
王尚書判斬妖人		《明史》卷一八二〈王恕列傳〉
爭占類		
李太守判爭子	李崇察悲嗟（一）	
余縣丞判爭子牛	子雲斷犂牛（一）	
于縣丞判爭耕牛	次式各驅（五）	
齊大巡判易財產	齊賢易財（五）	
江縣令辨故契紙	江分表裏（八）	
彭知府判還兄產	彭祥還貲（十）	
邴廷尉辨老翁子	邴吉辨子影（二）	

¹⁰⁵ 《百家公案》與《江湖紀聞》之關係，參見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34-48。

趙縣令籍田舍產	趙和籍舍產（三）	
彭御史判還民田	章辨朱默（八）	
曾御史判人占妻		
雪冤類		
鄒推府藏吏聽言		
馮大巡判路傍墳		
楊驛宰稟釋貧儒		
趙知府夢猿洗冤	趙知府禱天夢猿（六）	《百家公案》第六十七回〈決袁僕而釋楊氏〉 《江湖紀聞前集》〈治道門·斷獄·誣指劫寇〉
王司理細叩狂嫗	王罕扣狂嫗（九）	
邊郎中判獲逃婦	邊其揭捕文（九）	
袁主事辦非易金	袁相探情偽（二）	
楊御史判釋冤誣		
崔知府判商遺金		

書業與獄訟

——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 過程與創作意圖

林桂如

余象斗於萬曆二十六年，出版一部與包公案迥異之公案小說《廉明公案》，其後又編纂一部《諸司公案》，作為《廉明公案》續編出版。二書中皆出現大量狀詞與判決文，在抽絲剝繭之情節發展中交代法律條文，並於序文中主張唯有賄賂消散，真正的正義才能顯現。余象斗為何作如此序文？其又因何在架構上進行改變？本文從此諸問題出發，首先論述明朝訴訟情況與公案小說流行之相互關係；進而分析《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之架構與內容，結合同時期之法律用書與日用類書等出版讀物，從中分析書坊主編纂出版與公案小說發展變化之密切關係，進而探討其記載犯罪背後之商業動機。

關鍵字：公案小說 余象斗 《廉明公案》 《諸司公案》 日用類書 訴訟

Publication and Lawsuit:
Research on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and Creative
Intention of Yu Xiangdou's Detective-Style Novel as
Seen through the Late-Ming Publication Culture

LIN Kuei-ju

Yu Xiangdou published a detective-style novel *Lianming gong'an* in 1598 that was totally different from *Bao gong'an*, and later on wrote *Zhusi gong'an* as the continuation of *Lianming gong'an*.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legal statements and verdict papers in both of them, in addition to law clauses interwove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ory plot describing painstaking investigations; the author contended in the preface that real justice could be revealed only when corruption is dissipated. Why did Yu Xiangdou write this preface? And why did he make such a change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detective novel genre? In this article I will answer these questions by first discussing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ituation of litigation and the popularity of detective-style fic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Next, I will analyze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s of both *Lianming gong'an* and *Zhusi gong'an*. Then, using published law books and encyclopedias from the same period, I will analyze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book publishing by booksell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Finally, I will explore the commercial motives behind the records of crime.

Keywords: detective-style novels Yu Xiangdou *Lianming gong'an* *Zhusi gong'an*
encyclopedias for daily use lawsuits

徵引書目

- 方彥壽：《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
- ：《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
- 西周生輯著，袁世碩、鄒宗良校注：《醒世姻緣傳》，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
- 竹林浪叟：《新鐫蕭曹遺筆》，萬曆二十三年（1595）金陵刊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 何大掄編：《燕居筆記》，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余象斗：《三台萬用正宗》，見坂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中國日用類書集成》第3-5冊，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
- ：《皇明諸司公案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廉明奇判公案傳》，林羅山抄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 ：《廉明奇判公案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新刻仰止參定正傳地理統一全書》，明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 ：《萬用正宗不求人》，見收入坂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中國日用類書集成》第10-11冊，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
- ：《萬錦情林》，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水滸辨》，羅貫中編集，余宗下評校：《水滸志傳評林》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何勤華：《中國法學史》，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04年。
- 余懋學：《仁獄類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7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吳敬所：《京台新鐫公餘勝覽國色天香》，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頁106-165。
- 赤心子：《繡谷春容》，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公司，2002年。
-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8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和凝等：《疑獄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林近陽：《新刻增補全相燕居筆記》，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頁3-20。
- 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第15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93-148。

- ：〈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7 卷第 2 期，2009 年 10 月，頁 31-71。
- 阿鳳：《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 姚大力：《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姚燧：《牧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臺北：鳳凰出版社，1974 年。
-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7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明天啟六年刊本首有明天啟六年邢祚昌序與五年梁子璠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藏。
- 殷聘尹編，王健標點：《外岡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年。
-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 2 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年。
- 馬孟晶：〈文人雅趣與商業書坊——十竹齋書畫譜和箋譜的刊印與胡正言的出版事業〉，《新史學》第 10 卷第 3 期，1999 年 9 月，頁 1-54。
-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 梅爾清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 年第 4 期，頁 1-19。
-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上）〉，《成大歷史學報》第 29 號，2005 年 6 月，頁 121-164。
- ：〈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成大歷史學報》第 30 號，2006 年 6 月，頁 43-90。
- ：〈明代瑜伽教僧的專職化及其經職活動〉，《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3 卷第 1 期，2004 年 9 月，頁 38-87。
-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第 10 卷第 2 期，1999 年 6 月，頁 29-76。
- 馮夢龍：《增補批點圖像燕居筆記》，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馮繼科等纂修：《建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1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 年。
-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王亞新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 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
- 穆氏編輯：《關帝歷代顯聖誌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 楊循吉：《蓬軒別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38 編第 4 冊，臺北：新興書局，1962 年。
- 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溫以介述：《溫氏母訓》，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葉伋、余員等：《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萬曆四十六年刊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 雷夢麟著，李俊、懷效鋒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 《新鐫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萬曆二十四年刊本，殘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劉吉等：《明憲宗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
- 劉馨珺：〈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3期，2001年6月，頁29-69。
- 鄭振鐸：《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
- 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收入春風文藝出版社編：《明清小說論叢》第4輯第10期，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年。
- ：〈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上）〉，《文獻》第21輯，1984年6月，頁230-247。
- ：〈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中）〉，《文獻》第22輯，1984年12月，頁199-211。
- 蕭啟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年。
- 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8編第6-7冊，臺北：新興書局，1988年。
- 繆全吉：〈明代胥吏組織與役務〉，《中山學術文物集刊》第2集，1968年11-12月，頁41-140。
- 簡瑞瑤：《明代婦女佛教信仰與社會規範》，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年。
-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 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黨江舟：《中國訟師文化：古代律師現象解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丸山浩明：《明清章回小說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
- 小川陽一：《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5年。
- 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
- 大澤正昭：《主張する「愚民」たち：傳統中國の紛争と解決法》，東京：角川書店，1996年。
- 小松謙：〈『百家公案』の構成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第97號，2007年，頁40-60。
- 小島毅：〈城隍神制度の確立〉，《思想》第792號，1990年，頁197-212。
-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集刊東洋學》第47號，1982年，頁63-76。
-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03年。
- 夫馬進：〈中國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寡婦の地位と強制再婚の風習〉，收入前川和也編著：《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年。
- ：〈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 ：〈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77卷第2號，1994年，頁157-189。
- ：〈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

- ：《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年。
- 石田憲司：〈后土・土地神・城隍神—土地にゆかりの神々〉，《月刊しにか》第8卷第1號，1997年1月，頁22-25。
- 池田正子：〈『龍圖公案』類話考〉，《中國文學研究》第4號，1978年，頁57-69。
- 佐立治人：〈和氏父子撰『疑獄集』の整理〉，《關西大學法學論集》第51卷第6號，2002年，頁115-141。
- 松本浩一：〈明代の城隍神信仰とその源流〉，《圖書館情報メディア研究》第1卷第2號，2004年3月，頁49-60。
- 林桂如：〈余象斗の『列國前編十二朝』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9集，2007年，頁170-185。
- ：〈余象斗の日用類書『三台萬用正宗』と小説『北遊記』『南遊記』について——玄天上帝・五顯靈觀（華光）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第118輯，2009年7月，頁80-97。
- 花登正宏：〈明代通俗小説『律條公案』の音注について〉，《均社論叢》第10期，1981年，頁139-160。
- 阿部泰記：〈『百家公案』における説話創作〉，《山口大學文學會誌》第37卷，1986年，頁55-79頁。
- ：〈『百家公案』の編纂〉，《東方學》第73輯，1987年1月，頁109-123。
- ：〈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9集，1987年，頁177-192。
- 前川和也編：《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年。
- 島田正郎：〈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第14號，1985年，頁110-141。
- 莊司格一：《中國の公案小説》，東京：汲古書院，1988年。
- 陳智超：〈宋代的書舖與訟師〉，收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京都：同朋舍，1989年。
-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
- André, James St. "Reading Court Cases from the Song and the Ming: Fact and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Chia, Lucille.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02.
- Katz, Paul R.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Youd, Daniel M. "Beyond Bao: Moral Ambiguity and the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Narrative

Literature.”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